

中共南昌大学际銓书院委员会

南昌大学际銓书院

〔2021〕19号

南昌大学际銓书院“四自”教育综合素质 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南昌大学际銓书院通过全面推进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觉成长的“四自”教育，培育学生的政治认同、国家意识、社会责任、文化自信和人格养成，提升学生的基础知识、专业技能、创新思维、科学精神和国际视野，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

《南昌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四自”教育是以学生作为学习、教育、管理的主体，“四自”教育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觉成长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目标导向。

第三条 “四自”教育素质测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正向激励为主，采取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反映学生的“四自”教育状况。

第四条 学生“四自”教育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自主学习（S）、自我管理（M）、自我教育（E）、自觉成长（G）四部分。学生“四自”教育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测评的最终结果（R）计算公式为：

$$R = S \times 70\% + M \times 10\% + E \times 10\% + G \times 10\%$$

第五条 测评结果将作为学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各类荣誉称号评审、就业推荐等的主要依据之一，也可应用于免试研究生推荐。

第二章 测评内容

第六条 自主学习测评内容及分值（100分）。

自主学习是以学生作为学习的主体，通过学生自主分析、探索、实践、质疑、创造等，实现学习目标的行为方式。书院学子应该把刻苦读书、求知求真作为一种社会责任、一种精神

追求、一种生活方式。自主学习测评内容由自主学习成绩、自主参加学术报告、自主参加党、团学习活动三部分构成，其中自主学习成绩 70 分，由学分绩点折算而成；自主参加学术报告 15 分，由基本要求分和奖励分组成；自主学习活动参加情况 15 分，由基本要求分和奖励分组成。

（一）自主学习成绩（70 分）

自主学习成绩得分根据学生自主选择设计的个性化课程体系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折算，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根据《南昌大学成绩评定及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执行，由学生该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17.5 组成基础分值。

本项得分记作 S1，累计得分不超过 70 分。

（二）自主参加学术报告（15 分）

1、基本要求分（5 分）

学生积极参加由书院及各培养单位组织的学术讲座、活动（下表所示），一学年参与次数达到 5 次。

主办方	活动名称
际奎书院	学习分享会、学生干部沙龙等
前湖学院	博雅讲坛、导师沙龙等
高等研究院	名师讲堂、高研院讲坛、午间学术沙龙、学生学术沙龙等
国学院	国学讲习堂等
未来技术学院	名师讲堂、院士院长论坛等
待更新

2、奖励分（10分）

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学生自主参加各类学术报告、讲座加1分/次，累积加分，直至加完该项分值为止。

本项得分记作S2，累计得分不超过15分，未达基本要求者，此项不得分。

（三）自主参加党、团学习活动（15分）

1、基本要求分（10分）

学生积极参加书院举办的党史青年说、光影里的党史、心思阳光等党史活动（以每年书院认定的活动为准）、班级团日活动或自行组织的各类学习兴趣小组活动（活动开展前组织者需到书院团委备案），一学年参与活动达到5次。

2、奖励分（5分）

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学生自主或组织参加各类学习活动（活动认定同上）加1分/次，累积加分，直至加完该项分值为止。

本项得分记作S3，累计得分不超过15分，未达基本要求者，此项不得分。

（四）该项所得总分计算公式为： $S=S1+S2+S3$

第七条 自我管理测评内容及分值（100分）

自我管理是学生对自己的目标、思想、心理和行为等等表现进行的管理，是自己管理自己，自己约束自己，自己激励自己，最终实现自我奋斗目标的一个过程。书院学生的教育管理

应从“他律”的传统模式逐步向“自律”的自我管理模式转变。自我管理测评内容由行为自我管理、学业自我管理、时间自我管理三部分构成，其中，行为自我管理 60 分，学业自我管理 15 分，时间自我管理 25 分，均为基本要求分，未达基本要求则依次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一）行为自我管理（60 分）

1、基本要求如下：

（1）遵纪守法、遵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15 分；

（2）热爱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维护学校、书院以及班级形象，15 分；

（3）热爱劳动，爱护公共卫生，做好垃圾分类，维护寝室卫生，注重个人卫生，15 分；

（4）热爱运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15 分。

2、在测评学年内有以下情形者，在基本要求分中按照以下标准扣分，可累计扣分，直至扣完该项总分为止。

（1）违反校纪校规，受校、院级通报批评者按《际銮书院学生通报批评实施细则》予以扣分，受校级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20 分，受校级记过及以上处分者，扣 30 分；

（2）有恶意拖欠学费等其他不良诚信记录者，扣 15 分；

（3）有因自我情绪管理失控，对老师、同学恶言相向者，扣 15 分；

(4) 卫生不合格寝室，全寝成员扣 5 分/人，个人在公共区域内乱丢垃圾、乱贴乱画等不文明行为，扣 5 分，所在寝室受校级罚单，扣 15 分。

(5) 未按照学校规定完成阳光长跑，扣 15 分。

本项得分记为 M1，累计得分不超过 60 分。

(二) 学业自我管理 (15 分)

在测评学年初，按时完成并提交学业生涯规划，10 分；每学期制定一张详细的个人时间安排表，5 分。以上材料由导师进行评定。

本项得分记作 M2，累计得分不超过 15 分。

(三) 时间自我管理 (25 分)

1、基本要求：按要求参加晨读晨练，10 分；按时参加书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10 分；按时间要求提交各项材料的，5 分；

2、凡以上各种考勤缺勤次数未达处分下线者，每缺勤 1 次扣 2 分，迟到或早退累计 2 次计 1 次缺勤，未按时提交材料一次扣 1 分；

本项得分记作 M3，累计得分不超过 15 分。

(四) 该项所得总分计算公式为： $M=M1+M2+M3$

第八条 自我教育测评内容及分值 (100 分)

自我教育是指学生在自觉基础上，提出奋斗目标、实现自我目标、评价实践结果的过程。书院学子的自我教育关键在于

认识自我、挑战自我、战胜自我，培养跋山涉水、爬坡过坎的“定力”。自我教育测评内容由自我信念教育、自我实践教育、自我体美教育三部分构成，其中，自我信念教育 30 分，由基本要求分和奖励分组成；自我实践教育 35 分，由基本要求分和奖励分组成；自我体美教育 35 分，为奖励分；未达基本要求则依次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一）理想信念教育（30 分）

1、基本要求分（20 分）

（1）基本要求如下：

A、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立场坚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处理问题，积极参加“学习强国”平台学习，每学年完成 5000 积分的学习，5 分；

B、积极参加线上各类学习打卡，确保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每月安全教育微课，本学年按时完成青年大学习得 7 分，未完成一期扣 1 分，按时完成每月安全教育微课得 3 分，每缺少一次扣 1 分；

C、自觉维护学校、书院、班级形象，有强烈的爱校爱院意识和主人翁意识，积极主动代表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5 分，每缺勤一次扣 1 分；

（2）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煽动闹事、组织非法游行集会、张贴大小字报、发布

或散布网络不当言论、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该项不得分。

2、奖励分（10分）

（1）发展为入党积极分子加3分，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加6分，考评不合格者，基本要求分扣10分；

（2）评为校级优秀党员加10分，评为院级优秀党员加6分，（以上加分在校期间只加一次）；

本项得分记作E1，累计得分不超过30分。

（二）实践教育（35分）

1、基本要求分（10分）

积极参加“三下乡”、“返家乡”、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实践，需提交证明材料，5分；志愿服务时长满20小时，5分。

2、奖励分（25分）

（1）学生干部经考核合格者，可按以下标准加分（任期满一学年者得分为分值的100%；因特殊缘由，任期为一学期者得分为分值的50%）：

A、校、院学生组织第一负责人，学年内考核合格者加10分，表现突出者加12分；

B、校、院学生组织副职及班级学生组织第一负责人，学年内考核合格者加8分，表现突出者加10分；

C、各部门学生组织正职及班级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

委员，学年内考核合格者加 6 分，表现突出者加 8 分；各部门学生组织副职、班级班委、经书院备案的学生社团或兴趣小组组长，学年内考核合格者加 4 分，表现突出者加 6 分；各部门学生组织部委，学年内考核合格者 3 分，表现突出者 5 分；寝室长，学年内考核合格者加 2 分，表现突出者加 4 分；

D、如其所在寝室未达三星级，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予加分，身兼多职的学生干部只计一次最高分。

(2) 凡有勇于举报违法行为、勇于向违法行为作斗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突出事迹者，受到校级、省级或国家级表彰(有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表彰决定或县级以上报刊宣传报道，并经学校学生工作部门认定)，按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给予最高 5、10、20 分奖励。

(3) 在紧急情况下挺身而出，为救死扶伤而义务献血(如稀有血型、捐献骨髓)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表扬、表彰，可参照此标准酌情加分，献血证不加分。

(4) 凡积极参加经书院认定的志愿服务活动，一学年义工服务时长 20 小时以上，30 小时以下(含 30)，加 3 分；30 小时以上，40 小时以下(含 40)，加 5 分；40 小时以上，加 8 分。

(5) 凡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依据，或通过非竞赛途径，推荐评比所产生的各种奖励、奖助学金、荣誉不加分。(如：“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

会活动积极分子”、“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毕业生”等)

(6) 中共党员、班(团)学生干部,校院团学组织以及在校院学生工作部门管理和指导的学生组织内任职的主要学生干部,工作严重失职者,对突发事件或恶性违法违纪案件不报告、不及时处理、不制止或不抢救的扣15分,在事故中负有领导、组织责任者,扣20分。

本项得分记为E2,累计得分不超过35分。

(三) 体美教育(35分)

1、在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等活动中获表彰奖励者,可参照下表相应标准加分:

按名次	按等次	院级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1-30%	一等奖	4	8	14	30
30-60%	二等奖	3	6	10	20
60-100%	三等奖	2	4	8	15
优秀奖/单项奖		1	3	5	9

备注:除自觉成长项之外的其他校园文化活动竞赛,参照此标准加分。校园文化活动竞赛主要是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办的各种主题征文比赛、演讲比赛、辩论比赛、合唱比赛等活动,安全法纪和校纪校规联合考试获奖参照此标准加分。团体比赛其成员根据对应标准减半加分。

如奖项设置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等特等奖加分按照一等奖参考加分,奖项等级向后类推。

2、参加各种体育类竞赛获奖者，按以下标准加分。凡同类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只计一次最高分（团体比赛其成员根据对应标准减半加分）。

名次级别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八	参加
校级	20	16	14	12	10	8	6	2
院级	10	8	7	6	5	4	3	1

本项得分记为 E3，累计得分不超过 35 分。

（四）该项所得总分计算公式为： $E=E1+E2+E3$

第九条 自觉成长测评内容及分值（100 分）

自觉成长是自身不断成熟的一个变化过程。书院学子要自觉树立与时代同心同向的价值追求，顽强拼搏，书写无愧于时代的人生篇章。自觉成长测评内容由自觉拓展国际视野、自觉培养创新能力、自觉提升科学水平三部分构成，其中，自觉拓展国际视野 40 分，由基本要求分和奖励分组成；自觉培养创新能力 30 分，为奖励分；自觉提升科学水平 30 分，为奖励分；未达基本要求则依次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一）自觉拓展国际视野（40 分）

1、基本要求分（10 分）

基本要求如下：

（1）自觉参加留学、访学经验交流会、英语沙龙、海智启航、留联会等拓宽国际视野的学习讲座、活动 3 次，6 分；

（2）在校期间一次性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合格线

者，4分，此项只能享受一次加分。

2、奖励分（30分）

（1）在完成基本要求（1）的基础上，学生每多参加一次上述学术报告、讲座加2分/次。

（2）积极参加托福、雅思、GRE、GMAT国际外语能力测试中，加5分；取得优秀成绩者（托福95分以上、雅思7分以上，GRE 320分以上，GMAT 700分以上）再加10分（同类同等级的证书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加分）；

（3）首次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六级高于550分者，加3分；首次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六级高于600分者（不含600），加5分；

（4）积极参加各类线下出国访学项目，加10分/次，各类线上出国访学项目，加6分/次。

本项得分记作G1，累计加分不超过40分。

（二）自觉培养创新能力（30分）

1、学生参加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学科竞赛，按以下标准加分：

按等级	院级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备注
一等	4	7	15	30	集体（或合作）项目按获奖证书排名先后顺序，根据对应标准加分（第一成员100%，第二成员60%，第三成员40%，其余成员20%）。
二等	3	6	12	25	
三等	2	5	10	20	
优秀/单项	1	4	8	15	

备注：如奖项设置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等特等

奖加分按照一等奖参考加分，奖项等级向后类推。

2、凡在测评学年内获得各种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证书且符合以下要求者，每项证书可加6分（累计不超过20分）。

（1）证书类别：如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等与学科学术、专业相关类别证书；

（2）所有证书均应为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其授权、派出机构颁发，由学院审定；

（3）凡同类分等级的专业技能、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普通话证明及驾照除外），可按最高级加6分，每低一级减2分加分。同类同等级的证书只能享受一次加分。

本项得分记作G2，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

（三）自觉提升科学水平（30分）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取得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专利以及发表文学作品等，按以下标准加分：

1、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参照以下标准加分。

独（合）著		主（参）编			
≥10万	<10万	≥10万	≥5万字且<10万字	≥1万字且<5万字	<1万字
30	20	25	20	15	10

理工科学生在SCI、EI、SSCI、CSSCI期刊论文（会议期刊除外）30分/篇，CSCD源刊、中文核心刊物（北大版）10分/篇，省级刊物2分/篇。

人文社科类学生在SCI、EI、SSCI、CSSCI期刊论文（会

议期刊除外) 30分/篇, CSCD源刊、中文核心刊物(北大版) 20分/篇, 省级刊物2分/篇。

备注: (1) 论文计分以图书馆检索证明、论文原件为据; (2) 论文、著作需以南昌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以第一作者(如导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可为第二作者)发表的, 得分为分值的100%; 以第二作者发表的, 得分为分值的30%, 其余不计分; (3) 在发表的论文、著作中发现学术不端行为者, 该项不得分。

2、科研专利: 只计算前3名, 发明专利计30分, 实用新型计20分, 排名第一得分值的100%, 第二得分值的50%, 第三得分值的30%。

3、本科生创新实践项目

(1) 积极鼓励学生参与创新实验项目(见教务处相关文件), 国家级每项20分, 省级每项10分, 校级每项5分, 已立项得分值的20%, 结题后得分值的80%;

(2) 分数分配原则: 每项取前三位完成人, 第一完成人得分为分值的100%, 第二完成人得分为分值的50%, 第三完成人得分为分值的30%。

本项得分记作G3, 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

(四) 该项所得总分计算公式为: $G=G1+G2+G3$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测评工作的组织领导

测评工作以书院为单位进行，在书院党政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由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辅导员为各年级学生测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组织实施。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并抓好落实。

第十一条 测评时间和程序

（一）测评时间

学生“四自”教育素质测评以学年为单位进行，采取本学年评上学年的办法，评定时间为每年9月，所有评定内容的时间范围从上学年9月1日至本学年8月31日。

（二）测评程序

1、以班级为单位成立测评小组，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2、学生按照本细则所规定的标准和条件进行自评，填写自评表并附证明材料上交测评小组；

3、测评小组审核、初评后，由辅导员核准签字报送书院；

4、书院审核通过后，在书院内张榜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报送学生工作处；如有异议学生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反映（逾期不受理），书院在3个工作日之内及时处理并回复。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昌大学际銮书院全体学生，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际銮书院负责解释。

抄送：各实验班培养单位。

南昌大学际銓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